

#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本公司一廠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二八三、一五七、二四四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計一五三、二九〇、八二七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五十九.〇％（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四七九、七五一、九七六股）

出席董事：董事長呂懿娟小姐、獨立董事饒功澳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吳忠信先生等三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五席之半數。

列席：楊昌禧律師、吳欣亮會計師

主席：呂懿娟董事長

紀錄：梁雅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吉及丁鴻勳會計師審核完竣出具報告書（詳附件），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2,987,2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9,312,4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9,616,050 權），反對權數 329,5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54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45,2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45,23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7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541,079,231 )
本期透過淨損	( 786,105,147 )
處分過剩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8,047,8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 1,278,233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1,270,414,761 )

董事長：呂懿娟 總經理：李俊雄 會計主管：周碧娟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2,987,2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9,712,4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0,016,045 權），反對權數 344,6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4,60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930,1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0,17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4%，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2,987,2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9,726,7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0,030,359 權），反對權數 329,5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56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930,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0,90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4%，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

主席：呂懿娟董事長

紀錄：梁雅淳

原字	修正	類別	IP08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	類別	IP08
第1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得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其實施效果，得按持股比例或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予以調整或修正。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2條第1項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要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為目的而為不誠信行為。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5條	本公司本於誠實、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管理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6條	本公司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應依據企業守則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辦法及行為指南，以「預防」誠信經營風險。訂定之辦法及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與集團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應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7條	本公司應訂定防範方案，並對於商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增加加強風險的阻擋。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以下略。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8條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供應商應於其規範、對外文件及公開說明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與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9條第2項第3項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10條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訂定契約，其內容應符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對象如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11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圖取不當利益或受賄。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12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懸行捐贈。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13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14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約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複製、洩漏、處分、處置、廢棄或從事任何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16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以確保產品與服務直接接觸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產品或停止其服務。停止其服務。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17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受聘時應計其專業能力及持續改善，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18條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19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受託義務及相關規定，並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予以揭露、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資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聲明與公司有關係之利益衝突。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20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提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應自行、或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應自行、或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應自行、或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21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二、指定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級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啟動調查作業。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不當受處置之措施。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24條	本公司應訂定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公開網站揭露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25條	本公司應分析評估誠信經營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執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26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權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程度。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27條	本公司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有獨立審事會，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審事會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對該項意見，於董事會決議前，如獨立董事不願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合理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範，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原字	修正	類別	IP08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類別 <td>IP08</td>	IP08
第 9 條	（專責單位）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稽核、輔導、諮詢及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一、訂定可隨時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二、定期分析評估各業務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訂定預防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三、略。四、略。五、略。六、略。七、略。八、略。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 11 條	（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應自行、或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 13 條	（禁止收受不當利益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遵守受託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 14 條	（禁止不正當利益交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不得藉以圖取不當利益或受賄。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 15 條	（慈善捐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懸行捐贈。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 16 條	（對外不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應依據企業守則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辦法及行為指南，以「預防」誠信經營風險。訂定之辦法及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與集團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應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 21 條	（公司人員至少不誠信行為之處置）本公司設職內外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二、指定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級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啟動調查作業。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不當受處置之措施。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 23 條	（建立懲戒、申訴制度及紀律制度）本公司應訂定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公開網站揭露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五人至九人，其中獨立監察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獨立監察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授權事項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督導監察人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行訂定。	本公司股東五人至九人，其中獨立監察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獨立監察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授權事項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督導監察人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行訂定。	已設置專責單位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訂定企業轉讓限制、股利政策等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需求、財源結構及股權結構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提撥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前項所剩剩餘發放規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擬具分配提撥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應訂定企業轉讓限制、股利政策等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需求、財源結構及股權結構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提撥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前項所剩剩餘發放規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擬具分配提撥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法令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原字	修正	類別	IP08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類別	IP0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類別	IP08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 LTD.）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一、螺絲、螺帽、華司、螺絲製造及機械五金、手工具、汽車材料及零件買賣。二、鋼鐵、螺絲、螺帽及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鑄造買賣加工、買賣、外銷。三、套筒板手螺絲、扭力扳手、螺絲起子、熱風、鐵板、線絲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四、機械零件、製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整頭機、搓牙機、包裝機械、熱處理設備及上述機械設備之備品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五、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務。十、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務。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投資外，且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類別	IP08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貳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擔股份之員工，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六條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辦理大額證券。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署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系統備查登錄。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得持股票過戶。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原字	修正	類別	IP08
第三案 股東會	第三案 股東會	類別	IP08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過期事後缺席時，依公司法二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一人擔任之。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類別	IP08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督導監察人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於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董事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理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但以視訊畫面會議方式，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十八條	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外，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付董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五章 經理人	類別	IP08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會計	類別	IP08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訂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請求承認。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勞工福利勞務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百分之五為員工福利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員工福利勞務得依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應先依下列條件之一條件發放：（一）提撥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前項所剩剩餘發放規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擬具分配提撥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訂定企業轉讓限制、股利政策等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需求、財源結構及股權結構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提撥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前項所剩剩餘發放規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擬具分配提撥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得另屬各單位工作細則另訂之。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類別	IP08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書背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書背保證事宜。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松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362	2	\$ 228,5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	—	60,7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6,279	—	39,6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七	64,671	1	68,5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151	—	5,4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66	—	152	—
130x	存貨	六(六)	347,206	7	712,091	10
1410	預付款項		25,249	—	31,0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6	—	2,5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54,7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4,330	10	1,203,503	1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694	—	44,3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八	4,142,776	79	5,484,752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530,327	11	562,93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88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32,1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3	—	49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8,792	—	33,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01,958	90	6,158,284	84
18xx	資產總計		\$ 5,256,288	100	\$ 7,361,7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	\$ 110,000	2	\$ 60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9,965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0,205	2	230,867	3
2150	應付票據		49,162	1	83,979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5,505	1	316,69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648	—	31,2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	—	3,73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	—	178,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1	—	1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904	7	1,440,986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00,000	4	2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200,000	4	70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6,752	2	107,9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10	—	—	—
2612	長期應付款	七	23,361	—	32,5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8,531	—
2645	存出保證金		104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1,427	10	1,049,106	14
28xx	負債總計		935,331	17	2,490,092	3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五)	—	—	—	—
3110	普通股		4,797,520	91	4,797,520	6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06,365	5	154,337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48	—	16,24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70,414)	(24)	(541,080)	(7)	
3400	其他權益		444,670	—	444,670	—
38xx	權益總計		4,320,957	83	4,871,695	66
18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56,288	100	\$ 7,361,787	100

董事長：呂 麗娟 經理人：李 俊 會計主管：周 碧 娟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1,921	7	\$ 859,79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43	—	1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60,668	1	139,82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6,844	—	109,4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七	855,803	10	608,1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012	—	43,7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025	—	9,262	—
130x	存貨	六(六)、八	2,224,525	25	2,889,254	18
1410	預付款項		172,337	2	170,228	1
1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七)	—	—	5,989,692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2,146	—	2,5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67,0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0,924	45	10,889,113	6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9,836	2	137,9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八	631,467	7	138,5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3,952,038	45	4,514,27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八	51,778	1	—	—
1780	無形資產		11,76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123,2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三)	25,890	—	85,2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1	—	2,6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8,792	—	33,47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八	—	—	48,7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08	—	8,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3,113	55	4,969,235	31
18xx	資產總計		\$ 8,854,037	100	\$ 15,858,3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八	\$ 1,783,570	20	\$ 2,538,654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9,96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8,6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9,241	2	338,233	2
2150	應付票據		93,941	1	140,204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3,273	1	377,704	3
218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		307,444	4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6,690	2	189,012	1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七)	2,625	—	1,123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相關之負債	六(十四)	—	—	4,634,382	2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	—	3,738	—
2310	預收帳項	六(十)	—	—	82,03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八	56,938	1	208,4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5	—	9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0,184	31	8,519,610	5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00,000	2	200,00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242,232	3	743,72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6,752	2	107,9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10	—	—	—
2612	長期應付款	七	23,361	—	32,5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8,531	—
2645	存出保證金		6,454	—	5,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4,117	7	1,087,168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04,301	38	6,096,778	61
3100	股本	六(十七)	—	—	—	—
3110	普通股	六(十七)	4,797,520	54	4,797,520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06,365	2	154,33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6,248	—	16,24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70,414)	(14)	(541,080)	(3)	
3400	其他權益		444,670	—	444,6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十七)	4,320,957	49	4,871,695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86,779	15	1,379,875	9
38xx	權益總計		\$ 4,407,736	62	\$ 6,251,570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54,037	100	\$ 15,858,348	100

董事長：呂 麗娟 經理人：李 俊 會計主管：周 碧 娟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	\$ 1,431,635	100	\$ 2,121,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一)、七	(1,387,582)	(97)	(2,000,138)	(94)
5900	營業毛利		44,053	3	121,395	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548)	—	(4,78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46	—	5,07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651	3	121,683	6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35,514)	(2)	(45,425)	(2)
6200	管理費用		(81,024)	(6)	(84,434)	(4)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六(五)	(109)	—	(1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647)	(8)	(130,046)	(6)
6900	營業損失		(71,996)	(5)	(8,3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709	—	1,7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156)	(1)	15,3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4,191)	(2)	(59,34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實業之份額	六(七)	(656,536)	(46)	7,4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3,174)	(49)	(34,827)	(2)
7900	稅前淨損		(765,170)	(54)	(43,19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0,935)	(1)	(7,965)	—
8200	本期淨損		(786,105)	(55)	(51,15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47	1	31,3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667	14	125,613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26)	5	4,1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9,995)	(2)	(46,16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9,493	18	114,96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612)	(37)	\$ 63,812	3
9750	每股盈餘(虧損)		\$ (1.64)		\$ (0.11)	

董事長：呂 麗娟 經理人：李 俊 會計主管：周 碧 娟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	\$ 11,519,202	100	\$ 11,117,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四)、七	(11,268,848)	(98)	(10,501,688)	(95)
6000	營業毛利		250,354	2	615,456	5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四)				